

# 中德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联盟中方理事会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### 第一条 联盟名称

中文：中德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联盟（以下简称“联盟”）。

英文：Sino-German Alliance of Enterprises and Education  
(SGAEE)

### 第二条 联盟性质

联盟注册地点在德国柏林市，由德国手工业协会、德国工商协会、德国应用技术大学、德国职业院校等教育单位，以及德国企业牵头，联合相关中国职业院校、企业、科研院所和专业协（学）会等自愿参加的多元化、跨区域、非营利性的产教联合体。

### 第三条 联盟宗旨

以服务制造强国建设为宗旨，以平等、合作、诚信、创新、共赢为准则，以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职工培训、技术服务、国际合作和文化遗产等专项业务为纽带，通过充分深入的中德合作、校企合作、校际联合、学校与行业协（学）会和科研院所合作，整合联盟各方资源，实现联盟各方的责任共担、资源共享、成果共享、互惠共赢，打造中德职教产教融合品牌，更好地为职业教育事业发展服务。

## 第二章 目标和任务

### 第四条 工作目标

以产业需求为依托，以专业建设为核心，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先进制造的需求为目标，引入德国先进的职业技能人才培养体系，产学研用相结合，打造教育链与产业链的融合平台，促进先进制造产业与职业教育相融合，激发办学活力、提升职教质量，带动联盟成员共同发展。

**第五条** 联盟主要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产教融合基地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技术技能标准建设、全国职业技能大赛、国际合作等工作任务。

**（一）中德双元制人才培养体系建立。**通过开展中德合作特色班，将德国手工业协会、德国工商协会课程模块体系、师资培训、考官认证、德国原版教材、认证评价体系等引入联盟院校，并进行适合本学校特色的改进，协助联盟院校以师资培养为突破口，将德国双元制人才培养体系真正建立起来，并在中德特色班人才培养中试点同层次院校的学分互认。同步开展企业员工教育培训、设立企业奖助学金等举措，开展学校间、校企间的人才共同培养工作。组织开展联盟成员院校之间的学生交流与合作育人，拓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合作渠道，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实用性。

**（二）共建中德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**面向复合型、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，引进德国先进装备制造类企业设备、人员、技术、岗位标准以及生产经营和服务项目，建设若干个区域共享性

具有辐射作用的高水平中德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，发挥其学生实习实训、企业员工培训双功能。

**（三）共培双师资队伍。**建立院校教师与德国手工业协会、德国工商协会、德资企业技术专家结对联系、相互交流机制，定期选派骨干教师赴德国手工业协会、德国工商协会、企业培训。聘请德国行业专家企业管理、技术骨干和高技能人才到学校担任兼职教师。依托联盟内成员学校的各种师资培训培养资源，建好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基地平台，探索师资培训基地与教师企业实践基地“双基地”合作培养“双师型”教师新模式。

**（四）共享教育信息资源。**合作开展技术技能人才需求调研、发布行业人才需求报告。搭建信息交流平台，建立联盟网站，宣传联盟成员企业的产品、文化，发布用工信息、学生实习岗位信息、教师实践岗位信息，宣传联盟成员院校的办学模式、专业建设成果、学生风采，发布毕业生就业信息；交流校企双方对人才培养模式、岗位要求、员工素质的意见和建议。

**（五）支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。**联盟德国企业积极参与中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，在创新创业、工业设计与创客、机电一体化等赛项上与各主办机构合作，服务院校。

**（六）共推对外交流合作。**联盟内中德院校合作建立境外培训基地（中心），建立国际职业教育交流合作平台。联盟中国院校开展境外合作办学和对“一带一路”国家的职业教育培训。搭建先进制造领域全球创新创业服务平台，开展各种交流、沙龙、大赛等活动。

## 第三章组织机构与管理

**第六条** 联盟中方理事会设理事会和秘书处。理事会是联盟最高决策机构。理事会闭会期间，由理事长会行使理事会职能，执行理事会和理事长会决议。秘书处是联盟的常设机构，具体负责联盟的日常工作事务。理事会下设对外交流委员会、基地建设委员会、考核评估委员会、专业建设委员会、师资建设委员会、就业指导委员会。

**第七条** 联盟中方理事会设理事长一名，常务副理事长三名，副理事长若干，常务理事若干，联盟成员单位均为理事单位，理事一般由成员单位有关领导担任。常务副理事长和副理事长由成员单位提名、理事会选举产生；每个成员单位原则上设一名理事；理事会任期五年。

**第八条** 理事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理事全体会议，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可由执行理事长提议，召开临时理事会。若理事不能出席会议，可委托他人出席，理事会讨论的重要问题应根据平等、公正、互利原则，进行充分友好协商。理事会形成的决议分别须经全体理事的一半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**第九条** 在理事长会休会期间，常务副理事长行使理事长会职责。理事长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，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出席。

## **第十条 理事会职责**

- (一) 制定和讨论通过或修改联盟章程；
- (二) 选举和免去理事长、常务副理事长、副理事长，推选和免去秘书长、常务副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；
- (三) 决定办事机构和指导机构的设置；
- (四) 制定联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；
- (五) 审议理事会年度工作计划；
- (六) 审议通过联盟理事提出的议案；
- (七) 审议和决定联盟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## **第十一条 理事长会职责**

- (一) 联盟重大事项的酝酿、研究，并提出建设性指导意见；
- (二) 对理事会的决定提出落实方案及措施；
- (三) 决定理事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的主要内容；
- (四) 讨论和决定联盟其他具体工作事项；
- (五) 审核和接受新的成员单位；
- (六) 监督联盟理事有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章程及各项决议的行为。

## **第十二条 专委会职责**

- (一) 建立和完善专委会工作机构或机制；
- (二) 执行理事会、理事长会决议；
- (三) 制定专委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；

(四) 组织实施联盟规划、年度计划和专委会规划、年度计划；

(五) 负责向理事长会、理事会报告工作；

**第十三条** 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，由理事长提名产生。常务副秘书长由理事长单位委派，并由秘书长提名产生。秘书处为常设管理机构，受理事会领导。

秘书处的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负责联盟成员的联络协调等日常工作；

(二) 执行理事会、理事长会决议；

(三) 组织实施联盟年度工作计划；

(四) 向理事会议、理事长会提交促进联盟发展的有关议案；

(五) 负责联盟的平台建设、内外宣传和档案管理等工作；

(六) 筹备组织理事会、理事长会等会议；

(七) 发布中德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信息与人才供求信息；

(八) 代表联盟接受有关方面的捐赠并做好管理工作；

(九) 负责完成理事长、常务副理事长交办的其他日常工作。

**第十四条** 秘书长负责召集理事会会议及理事长会议。秘书长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秘书长授权常务副秘书长代为履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副主任委员及委

员若干名，由主任委员提名，报理事长会议批准。

## 第四章 联盟成员

### 第十六条 联盟成员的基本条件

- (一) 在我国有关部门注册，具有合法独立法人资格；
- (二) 自愿申请，承认并遵守本章程；
- (三) 从事或准备进行中德产教融合合作的企事业单位、职业院校、科研院所及相关组织机构，技术或产业具有一定的先进性；
- (四) 享受联盟成员权利，承担联盟成员义务。

### 第十七条 联盟成员共同的权利与义务

- (一) 联盟成员享有以下权利
  1. 联盟成员地位一律平等，有参与联盟重大问题决策的权利；
  2. 拥有对本联盟名称的使用权；发展中遇到困难，有要求协调支援的权利；
  3. 各联盟成员在人力资源共享、信息交流、教学咨询、科研成果转让、实验实训设施及实习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优先的权利；
  4. 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- (二) 联盟成员必须履行以下义务
  1. 承认本章程，参加理事会议及联盟组织的各种活动；
  2. 联盟成员中企业有提供用工信息的义务，学校有提供师

资、毕业生和设备信息的义务；

3. 联盟成员单位间应加强交流、沟通、团结和协作，自觉维护联盟信誉。

## **第十八条 成员学校的权利与义务**

### **（一）权利**

1. 受联盟理事会委托，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开展教学、科研、招生、就业等方面的交流活动；

2. 优先向成员企业了解人才供求信息 and 培养要求；

3. 优先聘任成员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到学校担任兼职教师；

4. 优先向成员企业派遣实习生；

5. 优先享用联盟内各种职业教育资源和各类信息；

6. 优先在成员企业设立实训基地；

7. 优先到成员行业协（学）会、成员企业调研考察的权利；

8. 优先与行业协（学）会、成员企业合作办学的权利。

### **（二）义务**

1. 做好每年理事会交办的相关工作；

2. 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办学情况；

3. 优先向成员企业输送优秀毕业生；

4. 应联盟成员要求，优先提供业务咨询、技术服务、员工培训服务及科研成果转让。

## **第十九条 成员企业和行业协（学）会的权利与义务**

### **（一）权利**

1. 指导学校办学，参与学校的专业建设、课程改革、学生能力培养等教学工作和招生、就业指导等工作；
2. 优先与成员学校签署人才需求订单；
3. 优先获得成员学校提供的优秀毕业生；
4. 优先获取成员学校研发的科学技术成果；
5. 优先享用联盟内各种职业教育资源和各类信息；
6. 优先、优惠享受联盟内部创办的各种专业公司提供的有偿服务；
7. 根据需要由成员学校对本单位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继续教育与培训；
8. 与成员院校合作进行科研活动；
9. 与成员院校联合办学的权利。

## （二）义务

1. 提供旨在提高学校办学水平、人才培养能力的信息，如专业调整、人才培养规格等方面的新信息；
2. 接受成员院校的学生实训实习和教师实践锻炼，并提供实习场所，配备高水平的实习指导老师；
3. 反馈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需求信息，进行就业指导；
4. 向学校推荐教学所需聘请的专业人员和指导教师。

**第二十条** 联盟新成员申请加入联盟，需填写并提交申请表，联盟秘书处按照本章程进行资格审查，符合条件，报理事会批准，由秘书处颁发联盟理事证书。联盟成员要求退出联盟时，应提前三个月向联盟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请，经联盟理事会批准

后，方可退出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联盟成员如违反本章程，损害联盟声誉和利益，情节严重且劝告无效，或长期（两年以上）不履行成员义务、不参加联盟活动，经联盟理事会半数以上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。成员除名后两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加入联盟。必要时将追究其单位法定代表人相关的法律责任。

## 第五章 财务和资产管理

### 第二十二条 联盟经费来源

- （一）联盟成员单位提供的赞助和支持；
- （二）联盟所接受的社会捐助；
- （三）联盟所得到的政府拨款；
- （四）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益；
- （五）通过科研项目、课题研究、社会培训、教材编写等多种方式筹集的资金；
- （六）专委会工作经费由主任委员单位负责筹集；
- （七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### 第二十三条 资产管理

（一）联盟经费主要用于组织会议、开展活动、以及相关专项工作等开支。联盟经费和资产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，不在成员单位中分配。联盟经费由秘书处单位代管，可设立专门账户，实行执行理事长签字审批制度，每

年度向理事会报告财务状况。联盟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侵占或挪用。

（二）联盟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完整、真实。

（三）社会捐赠、资助资金，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、审查，并将资金使用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## 第六章附则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章程如需修改，须经理事长会议讨论同意后报理事大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联盟因终止、解散或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解体时，由理事会提出提案，经联盟代表大会 2/3 以上成员表决同意，并报批准单位同意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联盟终止前，须在理事会的领导下成立清算小组，专职清理债权债务。剩余财产须在具有审计资质的财务审计机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联盟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工作条例经 2019 年10 月30 日中德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联盟中方理事会成立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联盟理事会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章程自中德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联盟中方理事  
事会成立之日起生效。